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目錄

七日有薪年假新法案將予修訂使更具彈性	第一頁
七位非官守議員發表對七日有薪年假意見	第三頁
七項法案三讀通過	第七頁
公務員宿舍與辦公室三年內面積將會續增	第八頁
臨時房屋區福利服務有工作小組專責照顧	第九頁
房屋邨斜坡經過重建不再有泥土崩瀉危險	第十一頁
一位資深顧問人員下月來港負責設立保護環境事務單位	第十二頁
「藥劑製品」與藥物其定義應予修改	第十三頁
居者有其屋計劃首期樓宇單位	第十五頁
新界將於五年內增設三個渡假營	第十五頁
新界辦理田土註冊手續時間減少一半	第十六頁
幼稚園學生人數逾十六萬四至六歲兒童佔八成以上	第十七頁
消費者委員會法案獲非官守議員支持	第十八頁
管理私營醫療化驗室及職員資格	第二十頁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法案	第二十頁
駕駛電單車發出噪音今年共有六人被檢控	第二十二頁
大坑道山邊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	第二十三頁
梨木樹社區會堂星期五正式啓用	第二十四頁
筲箕灣及柴灣道將劃為小巴限制區	第二十五頁
及早訂好風季緊急措施勞資雙方利益均獲得保障	第二十五頁

七日有薪年假新法案
將予修訂使更具彈性

政府行將修訂爲工人提供七日有薪年假之新法案，使之更具伸縮性。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繼七位非官守議員分別就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第三號）法案發表意見後指出：由於目前法案所建議之辦法仍遭顯著之反對，彼將在小組委員會討論階段時動議作出修改。

彼謂：「其辦法爲倘僱員欲獲七日連續性假期，均可根據法例之規定，確實地享有此項權益，但倘工人希望將該七日假期分開享用，是項修訂將准許僱員在一年內最少連續放假四日，而此四日並不包括法定假日及休息日在內。」

「其餘三日可在年中其他時間連續或分開享用。」
衛氏解釋謂：是項辦法一方面可保留僱員每年連續放假七日之權利，而同時並准許彼等作另一選擇，即可先享用四日連續性假期，餘額則分開享用，此種更具伸縮性之辦法正是僱員現時所渴望者。

彼稱：「當然，僱員經與僱主商議後，均可將年假之各部份連同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一起享用，從而得到更長之休息時間。」

衛氏續稱：「本人必須強調，政府雖准許四天連續假期之選擇權，惟政府之明確目標仍爲立法制定七天連續有薪年假以供符合資格者享用。」

衛氏指出：作出此項修訂俾工人能夠選擇四天連續假期之另一原因係與陳壽霖議員所提出之意見有關。

彼謂：「我們有理由相信一般康樂設施已足以應付此等增加假期可能造成之需求，同時這些設施更應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得以廣泛使用。」

「另一方面，一些有識之士於法案發表後，提出警告謂，增加假期將引起康樂及有關服務之需求劇增，以致不敷應用，我們亦會在一九七八年內小心觀察此問題。」

吳樹熾議員及其他非官守議員會談及法例應列有措施以確保獲給假之工人不會被另一間工廠所僱用。勞工處處長在答覆此問題時稱：「本人認爲此項新辦法之可能弊端無須列入法例之管制範圍內。」

「該法案第四十一條對僱主所保存之新紀錄有所規定，現本人不擬在此等紀錄內另增項目，除非此舉有顯著之益處。」

衛氏表示彼等在小組委員會討論階段動議另一修訂事項，此項修訂將對提案中之第四十一甲條（二）款有所影響。該條文現時規定僱主須最低限度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其僱員指定之放假時間，惟雙方同意較短時間之通知則屬例外。

彼稱：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提出之有力爭論爲當廠方在很短期間內接獲海外訂單時，則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會令廠方遭遇很大困難。而此項修訂將此期間縮短至兩星期，使之能更具伸縮性。

彼續稱，彼將於一段期間後對此辦法加以檢討，以確保其進步順利。

衛氏報稱：有些人士於較早時會促請政府對該法例作出修訂，准許以薪代假，他們目前似乎已放棄其立場。彼補充謂：該項以薪代假之選擇會把法案之主旨破壞無遺。

衛氏並表示：在此等新假期於明年實施時，勞工處將會印製一本簡明之小冊子，清楚列出目前法例規定之所有假期，以便協助僱主及僱員遵照法例行事。

七位非官守議員發表
對七日有薪年假意見

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其原則獲得七位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而王澤長議員則代表各人提出若干修訂建議。

王議員指出，大部份非官守議員都主張在目前的過渡時期，採用較具彈性的折衷方法來處理年假享用問題。但亦有小部份議員認為該法案應立即通過成爲法律。

彼等建議作爲一項臨時措施，工人在享用七日有薪年假時，應有權選擇連續休假七天抑或分期休假。

不過，在七天年假中最低限度要連續休假四日，此四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和休息日在內。僱員亦可將其一星期的年假或部份年假與其他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相連，以取得更長的假期。

另一項提議是僱主只須在兩個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僱員，着其享用年假，而無須給予一個月通知。如雙方同意，亦可以較短時間通知對方。

王議員指出，全體非官守議員均十分贊同法案的原則，並認為法案中之各項目的終會達到。表意見。另外六位非官守議員亦就此法案發表意見。吳樹熾議員建議應有條文規定勞工督察得以調查是否有些僱主違反法例的原旨，僱用正在渡假的工人。

他認爲如果決心確保假期對工人有所裨益，必須徹底執行此法案。

他說：我們不能容許任何僱主以不公平的手法對待工人和商業或工業上同業。

他指出我們需要詳細策劃、籌備及推行康樂計劃。他相信如果康樂設備，在廣義方面而言，是充足的話，則根本不會發生執行上述法律條款的問題。工人都歡迎在工餘之暇有休息機會，因為有很多各式各樣的康樂設備供他們消遣享受。

陳壽霖議員亦談及足夠的康樂設備及確保工人能夠真正享受假期對於該法案之重要性。

他建議在法例推行之初期，舉例說最初五年內，必須靈活變通，應該讓工人按照個別需要，選擇連續放假或照其他辦法放假。

他又補充說在這個期間內，政府必須採取行動，必要時並與私人商業機構合作，發展文娛休憩設施。要全力推行建議中的法案，使法案更有意義，足夠的文娛休憩設施是不可或缺的。

陳議員指出法案內並無一項條款，禁止工人在連續七日假期內另找工作賺錢。

他表示這條款可能難以執行，但我們不應因噎廢食。

孟冢華神父表示，政府已改變了不合時宜的放任態度，雖然為時已遲，但在這法案中採取了積極的進一步驟，幫助工人。因此他勸工友們也應採取相應的進一步驟，克服他們的恐懼和不合時宜的觀念，決心幫助自己，務使這個新法例得以全面實施。

他希望這法案能夠產生一種副作用，就是能夠促進勞資雙方協商，但他恐怕這法案在這方面存有一項缺點。要達成有意義的、能完全符合工人願望的協商將會十分困難。這無寧有賴於人的善意，多於法律的條文。

他表示在過去數月他曾努力找出就有薪假期方面工人真正的願望如何，發覺有一個願望十分明顯，這就是藍領階級要求和白領階級平等。他們要求所有公衆假期也成爲工業或法定的假期。

他指出，現在，每年花費在職業先修、職業訓練和工業教育的金錢日多。這是極好的趨勢，但是，除非工業的工作條件和工業工人的社會地位最低限度提高和白領階級一般，否則，大部份金錢將會虛耗掉。

他又敦促當局利用試驗期來審慎注視和提防不負責任的僱主企圖濫用法例的靈活性、強迫、勸誘或欺騙工人，使他們實際上不能享受全部權利。

王霖議員在談及七日有薪假期的連續性問題時，表示最恰富的做法，是容許僱主與僱員磋商，可以把這七天分爲兩部份，一部份必須連續性的，而另一部份則不必，前者爲四天，後者則可分開放假。但僱員有權要求連續放假七天，而不必向僱主提出任何理由。

他相信這種做法，對小型廠家打擊較小，而對解決康樂場所及交通擠塞的問題，幫助甚大。

他指出有薪假期對小型廠家而言，其負擔並不是每年在薪金上增加支出百分之二如此簡單，這些廠戶，人手有限，各部門的熟練技工數目不多，一旦其中有人放長假，可能影響整個生產部門。

他表示不贊成以薪代假的建議，因爲此舉除了違反法案的精神外，也很容易會產生各種流弊。

他又認爲爲慎重起見，應於法案施行兩年後加以檢討，以確定有薪年假是否必須硬性連續七天。

梁達誠議員強調此法例必須強制執行，以防工人被人利用。

他認爲假如依照若干人的建議，准許僱主對任何變通辦法作出全權及最後決定，則不少僱員將會因受制於長權權勢的傳統觀念而被人利用。

有些僱員可能懼怕僱主將來故意爲難而不敢提出要求，亦有僱員在僱主的勢力壓逼下，需要損害尊嚴與失去自尊心來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有若干僱員，則往往會受到銀彈誘惑，寧願以薪代假，以致本法案的立法原意完全失去。

梁議員指出，經驗豐富的人事主管及心理學家一致証實，年假可使工人經過十二個月勤奮工作之後，恢復身心疲勞，到他們返回工作崗位時，精神更暢旺，體力更充沛，因而增強工作效率，使到生產力得以盡量發揮。

他又表示，此法案又可消除藍領與白領之間一項不應存在的差別，從而鼓勵更多青年加入工業的行列。

胡文瀚議員指出，在政府公佈有意立法規定給予工人七天有薪年假後，各工業團體以及資方與工人之間，紛紛開始舉行協商。此外，兩個法定團體亦進行調查工人的意見。結果是七天有薪年假的原則普遍獲得接納，但勞資雙方均希望假期的安排能具有靈活性。

他指出，在四個代表工業、貿易及僱主的聯合團體最後提出之建議中，其中一項是僱員可以選擇連續休假七天或可與僱主商量，在雙方同意下非連續地享用這些假期或照常工作。

胡氏指出，從工業界的觀點而言，因實施這法案而引致工資上百份之二點三的額外負擔是可以容忍的。但由於要安排工人連續七天有薪假期，勢必引致生產停頓以及損失達數億元的訂單。

他補充謂，工業家促請各界人士注意一項事實，就是由於本港缺乏龐大的本銷市場，香港的工廠通常不能在淡季中製造標準牌子的貨品或樣本作爲存貨，而必須經常接受出口顧客所指定有特別設計及式樣的訂單，因此，變通和靈活性是符合這些需求的必要條件，而且更要能趕及急迫的付貨日期。

他最後強調，任何濫用有薪假期而在另一間工廠工作賺錢的工人，一經發覺，應受紀律制裁。

七項法案三讀通過

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中，共有七項法案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該等法案爲：集體運輸鐵路公司（修訂）法案、戒毒所（修訂）法案、警察（修訂）法案、公衆衛生（鳥獸）（修訂）法案、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法案、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及緝私隊（修訂）法案。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法案及僱傭（修訂）（第三號）法案則先後在會上恢復辯論及完成二讀程序。

會上另有十項法案提出首讀及二讀，即僱傭（修訂）（第四號）法案、人民入境（修訂）法案、簡易程序治罪（修訂）（第二號）法案、領養子女（修訂）法案、簡易程序治罪（修訂）（第三號）法案、牙醫註冊（修訂）法案、藥劑及毒藥（修訂）法案、印花（修訂）（第二號）法案、亞洲移民（撤銷）法案及商標（修訂）法案。

公務員宿舍與辦公室
三年內面積將會續增

銓叙司夏文德今日（星期三）透露，目前政府擁有自置住宅樓宇面積約一千零一十萬方呎，及租用樓宇面積約一百五十萬方呎。

夏氏表示，上述數字已包括為紀律人員、醫務人員及其他因工作性質而需入住政府宿舍之公務員所提供之居所內。

夏氏指出在未來三年內，政府所租用及自置之樓宇面積估計將有以下之增加：

一九七七年至七八年	增加面積
租用樓宇	五十六萬方呎
自置樓宇	二十八萬方呎

一九七八年至七九年	增加面積
租用樓宇	四十七萬五千方呎
自置樓宇	一百萬方呎

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	增加面積
租用樓宇	三十萬方呎
自置樓宇	六十七萬五千方呎

至於辦公室之面積，政府之自置樓宇面積約有二百六十萬方呎，租用樓宇面積則約有一百一十五萬方呎。

政府在未來三年內為各部門辦公室提供之租用樓宇面積估計將有以下的增加：

一九七七年至七八年	二十萬方呎
一九七八年至七九年	十三萬方呎
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	十三萬方呎

他指出，同期內不會興建任何大規模之新政府辦公大廈。

銓叙司係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李福和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李福和議員係要求政府說明在一九七七年間在政府租用及自置樓宇方面為公務員提供之宿舍及辦公室面積。

臨時房屋區福利服務
有工作小組專責照顧

社會福利服務係根據各區之人口密度而計劃及推行。政府之政策係在有十萬人口或以上之地區興建一個社區中心，在有二萬人口之地區設立一個兒童及青年中心。但政府明瞭到臨時房屋區的情形可能特殊。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張議員之問題是：「政府是否發現在臨時房屋區，特別較大及較新之臨時房屋區，福利工作（例如托兒所）有何嚴重缺乏之情形？若然，有何行動透過積極鼓勵社區工作方式以減輕缺乏情形？」

李春融署長說，因此政府經已成立一個由社會福利署人員及志願團體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以便鑑定各區之獨有需要，經常檢討該等地區對福利服務之需求，與及向政府建議在缺乏福利服務之地區推行福利服務計劃。

李氏指出，自從該工作小組成立以來，目前有六個志願機構分別在九個臨時房屋區推行共十四項社區服務計劃，該等臨時房屋區包括最大之九龍灣臨時房屋區，該區之人口約有一萬人。除了一個志願機構不需要政府資助外，其餘之社區服務計劃均由政府撥款補助。

談到托兒所問題，李氏說，托兒所之設立當然係受到
幼兒中心條例管理。

但他續說：「社會福利署刻正與工務司署及消防事務
處商討有關九個臨時房屋區內的地方是否將會適合辦理
托兒所之用。」

另一方面，有關之志願機構正鼓勵該等地區之居民與
其他居民一樣盡量利用區內之設施，並且協助彼等成立
自助計劃，以便提供彼等在區內或附近屋邨內無法獲得
之服務。

社會福利署長表示，其中一個尚待提供社區服務之較
大及較新的臨時房屋區為下葵涌，該處之人口約有三千
五百人。該工作小組現正促請一間志願團體在該區設立
福利服務計劃，以便為該區居民提供彼等最為需要之服
務。

房屋邨斜坡經過重建
不再有泥土崩瀉危險

其中十二處之工程大致已告完成

工務司麥德霖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強調，現正根據緊急補救計劃進行重建的房屋邨斜坡，已不再存有泥土崩瀉的危險。

麥氏表示，重建斜坡之工程現已進行至一個階段，不再可能發生類似去年秀茂坪山泥崩瀉的事件。

工務司是在答覆胡文瀚議員詢問時提出以上保證。胡氏是要求政府聲明，自今年二月發表秀茂坪山泥傾瀉事件報告書後，將公共屋邨附近危險斜坡改善之一切工作是否可於原定日期完成。

該份報告書經於今年二月發表，內容指出發生山泥崩瀉是由鬆的填土被雨水滲透所引致，並就泥土鋪壓工程提出嚴格規定。

當局於今年農曆新年後，即行展開一項耗資三千萬元的緊急補救工程計劃，其基本工作是把各斜坡表層挖掘至最少三公尺的深度，然後再根據報告書中所釐訂的嚴格標準，重新鋪壓一層堅固的平面表層。

工務司表示，進行重建的公共房屋邨填土斜坡共有十七處，其中十一處對居民可能會有影響。

他指出，其中十二處斜坡的工程大致上已告完成，但其餘五處斜坡則尚須進行填土及磋磨工程。

他說，上述五處遇有豪雨時，可能會發生輕微的表層侵蝕現象，斜坡的底部亦可能因沉泥受到阻塞而出現積水情況。

但工務司強調，此等情況對居民或會構成滋擾，但絕對不會構成危險，而當局已設法防止積水流入屋內，以免使居民蒙受不便。

一位資深顧問人員下月來港

負責設立保護環境事務單位

政府目前未準備對管制污染及改善環境問題發表綠皮書，但不否定將來可能有此必要。

環境司鍾信在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準備對污染管制及環境改善問題發表綠皮書。

環境司表示，防止環境污染委員會曾多次研究在香港控制污染及防止環境污染之需要。政府並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聘請多位顧問，就環境控制之必須工作，包括立法問題，提出建議。預料彼等之報告，下月即可擬就。

他表示：顧問們建議設立一防止環境污染單位，下月將有一位資深之保護環境事務專家抵港，負責成立此一單位。此單位將向本人及政府有關部門提供一切有關防止環境污染的意見。

環境司表示，雖然已作頗多準備工作，但對抗污染及改善環境之必須措施，仍在籌劃中。政府當在研究顧問之建議書，擬定提議之後，與各有關方面作廣泛磋商，再考慮有無必要在向立法局提出具體立法建議之前發表一份綠皮書。

「藥劑製品」與藥物
其定義應予修改

一項旨在方便政府管制本港製造或外國輸入之藥劑製品的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在動議一九七七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法案時說，目前對「藥劑製品」及「藥物」之定義已不切合時宜，同時亦未能包括其他方面如疫苗、診斷及荷爾蒙的製造等。

此外，修訂法案亦可免除因某類物品是否需要註冊而引起之爭辯。

唐醫生謂：「建議中之定義係仿照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之訂義而訂定者，理應更爲符合藥劑意義」。

唐氏說，此舉將會擴大「藥劑製品」及「藥物」之含義，使其包括更多種類之物質，並使本港能夠採用國際性之定義。

他補充說：「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消除某些人士之疑慮。他們誤以爲此定義將包括食物在內，例如米及咖啡等。但本人在此特別聲明，這既不是法律之精神，亦不是法律之本意。」

唐嘉良署長建議，有關修訂項目一旦獲得立法局通過即應付諸實施。

唐氏又說，此法案之另一主要目的為抄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簽發執業證書予註冊藥劑師。

目前，註冊藥劑師乃根據印花條例第二十五條款向印花稅徵收主任領取執業證書。

唐醫生謂，此項修改旨在方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蒐集有關現時在本港執業之註冊藥劑師人數的準確資料。

他補充說，根據該法案，上述修改將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訂法案並擴大該管理局之權力，使其有權着令將那些在本港執業超過六個月而未領有每年執業證書的藥劑師，或目前已不再於本地執業之註冊藥劑師的姓名，從藥劑師登記冊中刪去。

他續說，法案亦包括一些輔助條款，規定需要領取執業證書的藥劑師，無權追討任何職業費用及報酬，除非他在當時已持有有效之執業證書。

居者有其屋計劃首期樓宇單位
購樓條件按揭手續年底前公佈

房屋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居者有其屋計劃首期之樓宇單位，預計在一九七八年一月開始接受申請。

他說：「換言之，預計在房屋委員會完成首期樓宇單位之建築工程前一年，開始接受申請。」

施氏係在答覆非官守議員鄧蓮如詢問政府關於居者有其屋計劃預計何時可接受申請時，作上述表示。

鄧蓮如女士又提出另一項諮詢：「合格之購買人士何時可獲知購買之條件及按揭手續？」

房屋司答覆謂：「預計購買條件及按揭手續，可於今年十月間公佈。」

新界將於五年內
增設三個渡假營

政府將於未來五年內在新界增設三個渡假營及十二個指定由市政局管理之海灘。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張有興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透露。張氏是問今後五年在新界及離島將增設若干渡假營及憲報指定之海灘。

他表示，政府計劃於荃灣曹公潭、西貢北潭涌建設渡假營，並進一步發展在大埔之大尾篤。

鍾氏說：「計劃中之設施尚嫌不足。政府現正積極研究透過私人及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此類設施。」

鍾氏指出，新界方面受市政局管轄之海灘，今年將由二十五個增至二十八個，而未來三、四年間再會增加九個。

新界辦理田土註冊
手續時間減少一半

新界民政署今年將辦理田土註冊手續的時間縮減了幾
乎一半。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
覆王澤長議員之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王議員係要求政府說明各理民府現行之田土註冊制度
及設施是否足夠；如否，則有何步驟改善、協調及精簡
此等手續。

鍾氏指出，政府經於今年二月批准新界民政署招聘新
職員，此舉已使去年的平均輪候註冊時間由十個星期縮
減至六個星期。

鍾氏又表示，他現正與註冊總署署長商討是否有其他
方法可以進一步縮減輪候時間。

鍾氏透露，他亦將與律師公會研究其他可行辦法。

他認為新界理民府各田土事務室內的文件註冊設施及
該處所採用之制度已屬足夠。

他說：「本人應該解釋清楚，該制度與註冊總署田土
註冊處所採用者並非完全相同，因為新界之環境與市區
有顯著的差別。」

他解釋謂：在新界，田土事務室職員的職責是評估與
收取印花稅，以及協助村民準備有關文件。彼等亦向村民指
出註冊文件中之錯漏事項。

鍾氏續稱：「此外，隨着多層大廈之興建田土交易的宗數
日益增加，而手續方面亦漸趨繁複，此等情形乃往往造
成延緩。」

幼稚園學生人數逾十六萬
四至六歲兒童佔八成以上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指出，在本學
年開始時，本港幼稚園學生人數為十六萬零一千名，其
中十三萬九千名為四至六歲之兒童。

陶氏是就班佐時牧師所提出的有關問題作答時，透露
上述數字。

陶氏又說：「本人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得知，今年六月
一日，在兒童遊戲班及幼兒班之二至六歲兒童有一萬二
千名。」

班佐時牧師隨後又要求政府說明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
六年停辦之此等班級之數字及今年夏天預料將停辦之數
字。

教育司答謂：幼稚園方面，在一九七五年有五十三間
關閉，在一九七六年則有三十八間。在一九七七年首季
，有十三間關閉，至於有多少間會在今夏關閉，則未能
作出估計。

至於兒童遊戲班及幼兒班，在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
年關閉之數字未悉，此乃由於幼兒中心條例在一九七六
年六月一日方始實施，而此等遊戲班及幼兒班之開辦人
有一年時間進行辦理註冊手續。

陶氏指出，據社會福利署獲得資料，並無兒童遊戲班
預料在今夏停辦，但有三十八間幼兒班須要關閉。

消費者委員會法案
獲非官守議員支持

但須作輕微修訂

一九七七年消費者委員會法案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程序時，非官守議員胡鴻烈博士及張有興兩人分別致詞支持該法案，指出該法案使消費者委員會具有法定團體的地位，因此是一項受人歡迎的措施。

但胡、張兩位議員均認為宜將該法案條款四（一）（乙）內的「考慮」（*CONSIDERING*）一字改為「審查」（*EXAMINING*）一字。

兩位議員指出更改「考慮」（*CONSIDERING*）一字的建議係經胡議員担任召集人的非官守議員研究該法案專責小組小心研究後提出的。

胡氏說，專責小組同人認為將「考慮」（*CONSIDERING*）更易為「審查」（*EXAMINING*）可使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其工作一如現時情形無異。關於該委員會的現時工作，胡氏指出一般而言堪稱極為使人愜意。

他續說小組同人認為「審查」(EXAMINING)一字較「調查」(INVESTIGATING)一字為適當，因為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責係審查消費者的投訴，而非調查有關商號或有關人等的事務。

胡議員透露政府已同意在本月較後時間在法案委員會程序中作適當的修訂。

張有興議員在致詞時並指出消費者委員會今年獲得政府撥付的情津貼達二百八十九萬元，他因此認為法案條款第十六條要求該委員會擬訂財政及活動年報呈交港督提交立法局省覽，係適當之舉。

關於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問題，張氏指出該委員會除了檢討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和意見之外，尚有一項重要責任，即與政府合作修訂一些與保障消費者利益有密切關係的過時法例。

署理財政司左敦繼胡、張兩位議員發言後致詞，歡迎兩位議員對該法案的支持，和向兩人証實政府和消費者委員會將他們的意見銘記於心。

左敦又証實他將會在本月廿九日進行的法案委員會程序時，動議修訂法案條款第四條。

管理私營醫療化驗室
及規定職員所需資格
新法案明年可提出

當局現正積極考慮立例以規定私人經營之醫療及臨床化驗室僱員之資格及管制化驗室本身。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高荅華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唐醫生又謂新法案可望在明年初提交立法局。

高議員的問題係：政府可否說明對私人經營之醫療及臨床化驗室有何管制。又此等化驗室所僱用之職員需要有何資格？

唐醫生指出目前該等化驗室並無受到管制，因為沒有法例規定其經營。至於其僱員資格，亦無法例規定。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法案

議員認為政府應獲所需權力
以應付海域被燃油污染問題

一九七七年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經過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後已獲得通過。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於致詞支持該法案時說，他認為政府為應付本港海域受嚴重燃油污染問題而要求授予的權力是必需的。

他又認為法案內的規定亦足以保障受其影響者之權利。

他並且指出布列治議員和他兩人所提出及其他各非官守議員亦表支持的與此法案有關的若干建議已獲政府接納。

王議員又指出，雖然此法案給予主管當局莫大的權力徵用土地以外之財物進入土地及使用私人土地，但政府已同意發出適當的政務訓示，以確保其權力審慎運用和確保受影響人士之權益受保障。

該法案的修訂事項，包括規定運用權力進入住宅樓宇的任何部份的公職人員必須出示書面授權證明文件。

關於一般市民未必得知賠償款項的規定，及可以在三個月限期之內申請賠償的問題，王氏指出政府已同意將以書面通知有資格申請賠償之人士。

關於根據法案內第三條款委出的可以行使權力的官員的問題，王氏指出政府已同意將來委出的官員其職位至低限度屬副署長級，他解釋說，正如如此法案想像到的情形般，緊急狀況事件要有當機立斷的才能方能應付。

王氏引以為憾的一件事情是政府不同意非官守議員主張將來能對未達成協議的賠償問題交由一個委員會或審裁處裁定。他認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通常是訴訟費用巨大而且費時，並且申請人會為勢所迫而接受條件較差的解決辦法。

駕駛電單車發出噪音
今年共有六人被檢控

律政司何百勵今午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因駕駛電單車發出過份噪音而被檢控者共有六人。

何氏係在答覆非官守議員王霖一項有關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王霖先生是要求政府列出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因駕駛電單車發出過份噪音而被檢控人士之數目。

但他指出，僅此數字不足以反映實況。

他說：「與有毛病之電單車引起噪音有關之法律，已由驗車督察加以執行，他們負責檢驗該等車輛，及着令車主將有關車輛修妥。」

何氏透露，在一九七五年期間，因懷疑有各種毛病而被檢驗之電單車達一千四百四十六輛，其中可能有少數輕便電單車，俗稱「綿羊仔」。

律政司說：「在一九七六年，被檢驗之電單車共有一千零二十三輛，其中多輛之減聲器均發現有毛病。」

何氏補充謂：「鑒於紀錄方法有所改變，本人未有足夠時間查得會在一九七七年內接受檢驗之電單車數字。」

大坑道山邊進行 大規模清潔行動

市政事務署人員在港島大坑道山邊一處木屋區所進行的一項大規模清潔行動將連續進行多日，因該處垃圾堆積如山。

第一日所搬運的垃圾多達約十二噸。

市政事務署灣仔區市政主任葉秉堅今日（星期三）稱，該項行動原定由星期一起連續進行五日，但由於垃圾堆積，須在下星期繼續進行。

該處的垃圾來自就近的三百間木屋及五十間豬屋。由養豬造成的大量廢棄物及木屋居民所拋棄的廢物，被棄置於空地及乾溝內，在炎熱天氣下臭氣薰天，引致附近居民提出投訴。

葉秉堅主任指出，上述地區由於垃圾堆積，現已成爲蚊虫繁殖的溫床。

市政事務署灣仔區辦事處今次出動超過五十名工人從事清潔工作，及使用大約七千加侖水清洗水坑。

去年市政事務署人員曾在大坑及掃桿埔社區委員會協助下進行同樣清潔行動。

隨後該處放置有垃圾箱及臨時廁所及每日收集垃圾，並派駐一名市政事務署工人在該處清理坑渠。

市政事務署除派出四部垃圾車及一部洗街車執行工作外，並且使用廣播車提醒在該處居住的七百名居民注意環境衛生。

市政事務署人員發覺山邊堆積大量木塊及鐵罐，因此決定將清潔行動延長三日。

葉氏說，此等鐵罐又造成另一問題，一旦下雨，即會成爲蚊虫繁殖之處。

梨木樹社區會堂
星期五正式啓用

社會福利署將於本星期五（十七日）在梨木樹邨正式開放其第二間社區會堂。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高荅華女士將於是日下午四時正蒞臨主持紀念牌匾揭幕儀式。

梨木樹社區會堂是一項建設以促進社區發展為目標的建設計劃內最近完成的五間社區會堂之一。

設立社區會堂的用意，就是在公共屋邨內提供一處可供居民參加社交集會及文娛活動之中心。

瀝源邨之社區會堂經於本年四月正式開幕，而設於荔景、興華及葵盛邨之另外三間社區會堂，亦可望於短期內啓用。

每一間社區會堂均設有一間面積約四千至五千方呎之可供多種用途之會堂，設備包括舞台一座、更衣室多間及會議室一間。

青年團體、宗教團體及其他公民團體均可免費利用其屋邨內社區會堂之設備，以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社交集會、舞台表演、興趣小組及展覽等。

編輯注意：葵涌梨木樹邨社區會堂開幕禮將於星期五（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敬請派員前往訪攝新聞。

筲箕灣道及柴灣道
將劃為小巴限制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十七日）上午十時起，介於亞公岩道及筲箕灣道之間的一段柴灣道，將劃為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

限制區之範圍為筲箕灣道口至亞公岩道口之一段東行車道及距離筲箕灣道口以東約三百六十呎之一段西行車道。

設於南安里與愛秩序街之間一段筲箕灣道之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亦將予以延長。

該限制區將由筲箕灣道三百零四號起，伸展至教堂街以東約一六零呎為止，並將東西行車道一併歸劃在內。

屆時上述各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指導小巴司機。

及早訂好風季緊急措施
勞資雙方利益均獲保障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提醒僱主謂：遇有颱風襲港時，僱主應為其僱員之安全着想，按常理行事。

發言人係就勞工處過去多年的經驗作以上表示。該處在颱風季節時會接獲不少僱主及僱員之諮詢，請求在此方面予以指導。

發言人說：「僱主應與僱員在事前協議訂定規則，對颱風襲港或即將來臨時之工作或停工事宜加以規定。此種協議應包括有工資之計算方法，以便計算在各種情況下應支付之工資。」

他又說：「基本上，此乃僱主與其僱員間之決定，在作出決定時，僱主須顧及僱員之工作性質、其居住地點、交通情況及其他因素。」

「倘僱主與僱員間事前未有協定，訂明颱風來臨時行事之程序，則可能造成混亂，甚至釀成糾紛。」

發言人說，颶風來臨之際，僱主所應考慮之重要事項為僱員在工作場所及離家或返家途中之安全問題。

他續說：「舉例而言，當八號或更高號數之風球懸掛，或公共交通即將中止服務時，各機構應讓其僱員回家，但需在颶風襲港期間擔任主要或緊急職務之僱員，則屬例外。」

發言人指出：僱主在草擬或訂定有關安排之協議時，可隨時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指導。

勞資關係科屬下六個分區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如下：

港島區——香港金鐘道樂禮大廈勞工處香港區總分處

電話：五—二八二五二叁內綫六十

九龍東區——九龍太子道新蒲崗政府合署

電話：三—二〇五六三八

九龍西區——九龍太子道新蒲崗政府合署

電話：三—二〇一六五二

觀塘區——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區政府合署三樓

電話：三—八九八五二〇

荃灣區——新界荃灣渣打銀行大廈四樓

電話：一—二—四二貳〇九六

元朗區——新界元朗理民府一〇九室

電話：一—二—七六〇二六一內綫八十二